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4_B8_AD_ 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335.htm (国务院令第403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的决定》,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00四 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01年 1 1 月 2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 3 0 号公布 根据 2004年3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障措施条例 的决定》修订)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促 进对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 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第二条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并对生 产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 严重损害威胁(以下除特别指明外,统称损害)的,依照本 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保障措施。 第二章 调 查 第三条 与国内产业有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 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采取保障措 施的书面申请。 商务部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 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第四条 商务部没有收到采取 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国内产业因进口产 品数量增加而受到损害的,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第五条 立案 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商务部应当将立案调查的 决定及时通知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委员会(以下简称保障 措施委员会)。 第六条 对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及损害的调查和 确定,由商务部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保障措施国内产 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七条 进口产品数

量增加,是指进口产品数量的绝对增加或者与国内生产相比 的相对增加。 第八条 在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对国内产业造 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相关因素:(一)进口产品的绝 对和相对增长率与增长量; (二)增加的进口产品在国内市 场中所占的份额; (三)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包括 对国内产业在产量、销售水平、市场份额、生产率、设备利 用率、利润与亏损、就业等方面的影响;(四)造成国内产 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严重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 ,不能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在确定进口产 品数量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不得将进口增加以外 的因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归因于进口增加。 第九条 在调 查期间,商务部应当及时公布对案情的详细分析和审查的相 关因素等。 第十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 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 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 第十一条 商务部应当根据客观的事实和证据,确定进口产 品数量增加与国内产业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第十 二条 商务部应当为进口经营者、出口经营者和其他利害关系 方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调查可以采用调查问卷的方 式,也可以采用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调查中获得 的有关资料,资料提供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可以按保 密资料处理。 保密申请有理由的,应当对资料提供方提供的 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同时要求资料提供方提供一份非保密 的该资料概要。 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资料提供方同 意,不得泄露。第十四条进口产品数量增加、损害的调查结 果及其理由的说明,由商务部予以公布。 商务部应当将调查

结果及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十五条 商务部 根据调查结果,可以作出初裁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终裁决 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有明确证据表 明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在不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将对国内产业 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初裁决定,并 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临时保障措施采取提高关税的形式。 第 十七条 采取临时保障措施,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 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在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前 , 商务部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临 时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自临时保障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 之日起,不超过200天。第十九条终裁决定确定进口产品 数量增加,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保障措 施。实施保障措施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 高关税、数量限制等形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